

國立嘉義大學接受捐贈財產申請同意書

年 月 日 字第 號

捐贈財產種類	動產(財物):							
	不動產	種類	鄉	市	地段	地號	面積	備註
		土地						
	房屋建築							
切結書	本人 同意捐贈 予國立嘉義大學，並承諾該財產產權無所有權等 糾紛，除因使用、維護所需費用外，無任何附加負擔。 捐贈人簽章： 地址： 統一編號(身分證字號)： 電話：							
指定用途								
檢附證件								

接受單位審核結果

審查結果 (由接受捐 贈單位填 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擬同意接受捐贈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擬不同意接受捐贈。 原因：_____。				
審核程序	接受捐贈單位	會辦單位			單位首長
		研究發展處	總務處 (出納組、資產保管組)	主計室	

※本校接受贈與財產，各該管理單位應先查明產權有無糾紛；如有糾紛，應俟糾紛解決後辦理。受贈財產，除因使用，維護所需費用外，如需再增加負擔者，得不予受贈。贈與附有條件者，應報經核准。

※依據財政部 96 年 10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11613 號函摘要如下：

各級政府於接受土地及其他實物捐贈之相關文書上，請免載明受贈物之價值，俾免引發受贈人稅務申報認定之爭議與困擾。